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19-05919	分类:	村镇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
标题:	关于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农居〔2019〕15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管控，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制镇在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函》（吉建函〔2019〕673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我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检查的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提升小城镇建设发展质量作为重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系统谋划、高效管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16 号）既定目标，建立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体系，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切实改善全省建制镇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

二、检查范围和对象

列入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范围，在建、竣工待验的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工程（含接户管网）。

三、检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情况。

（二）建设工程管理情况。是否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是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

（三）工程资料收集整理情况。重点检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厂验收记录、检测试验报告；主、支、接户管网工程测量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和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记录，监理通知单回复等。

四、检查方式

（一）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工程检查表（见附件）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整改落实情况记入现场台账资料，留存备查。检查时间：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第二阶段为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检查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各地市根据下辖建制镇地理位置分布及工程数量，合理组织检查，确保在建工程检查全覆盖。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此次检查范围广、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部署，制定检查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标准，严肃检查。各地要根据通知确定的检查表格内容，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每个项目检查完成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单，督促责任单位照单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三）认真总结、长效监管。各地要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管，确保工程的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同时，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检查汇总分析情况书面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工程检查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7 日